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批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欣然宣布，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批准新的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後，新《章程細則》已於當天生效。新《章程細則》已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香港交易所資料（投資者關係）」一欄。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4 年 5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